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修订)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明确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职责，规范教学行为，严肃教学纪律，促进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水平、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规范教师工作，充分发挥和调动全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坚定的理想信念、以丰富的学科知识、以扎实的专业技能为要求，增强全体教师的工作责任心，是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的基本保证。

第二章 师 德 修 养

第三条 教师要热爱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自觉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充分发挥课程育人成效，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和培养学生爱岗敬业、艰苦创业、团结合作、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创新意识和数字素养，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四条 教师要树立全面质量观，要坚持言行雅正，践行“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的高校教师师德标准，以科学精神和人格魅力影响学生，做新时代的“四有好老师”。

第五条 教师要主动投身科研教改，服从工作安排，勇于创新，精益求精，团结合作，顾全大局。教师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紧跟行业或学科发展动态，善于应用现代化教学技术和手段，持续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不断提高自身师德践行能力、专业教学能力、数字素养水平、综合育人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争做“能说会做善导”的“双师型”教师。

第三章 教学准备

第六条 新教师上岗前必须参加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主办的岗前培训班学习，掌握教育法规和科学教育理论，了解教育规律，熟悉教师职责和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

第七条 新教师开课前应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内容、特点和工作程序基础上，由教研室指定具有代表性的章节进行试讲，内容不少于2课时。经同行教师评议，效果良好者，经二级学院批准，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审定，方能取得主讲教师的资格。

第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设新课(包括选修课)。拟开设新课的教师应对课程领域作过较系统的研究,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相关资料和掌握相应实践技能;应提前一学期向教研室提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经二级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主讲教师是课程教学的组织者和负责人。主讲教师对课程质量全面负责,统筹安排有关教学工作。一个学期内一门课程由两个及以上教师担任主讲时,应成立课程教学小组以组织相关教学环节,由教研室主任选定其中一人为小组负责人并报二级学院审批。课程教学小组应组织集体备课,集思广益,取长补短,统一教学要求和进度。

第四章 教学文件

第十条 教师应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中的地位和作用。授课计划和课程标准的编制必须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依据。教师应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选用教材、习题集等,授课计划的课程名称、内容必须与课程标准相吻合。

第十一条 课程标准是每门课程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和课堂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教研室应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编写课程标准,经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在执行中,须保持课程标准的严肃性,任课教师不能轻易更改,如需变动,须提出申请,报二级学院批准。

第十二条 授课计划应注明授课形式、授课目标、内容、学时分配、作业布置、教材及主要参考书目、教学资源平台、课程

考核说明等。授课计划应在开学一周内制定并提交任课教师所在教研室，经教研室主任审核、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教材是每门课程教学内容的载体，是教学活动的主要工具。教师在编写讲义或选用教材时，应注意内容的思想性、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应积极选用本专业公认的高质量新版教材、国家级或省部级获奖教材、教育部规划教材和专业建设委员会推荐教材等高水平教材，具体参照《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教材一经选定后，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变动。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十四条 备好课是讲好课的前提。教师应了解所教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所授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掌握本门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和标准，明确重点和难点；分析任课班级学生学情，了解学生学习的基础、先修课程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程的教学安排，妥善处理课程间的衔接，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制定授课计划，做好课程线上资源建设和教学课件制作工作，撰写课程教案。

第十五条 教案是教师为顺利而有效地开展每次课的教学活动，对教学步骤、教学内容、师生活动、资源使用等进行具体设计的一种实用性教学文书。教案作为教学实施的重要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每次课教学目标和要求；教学内容和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法；教学环节及时间分配；根据授课内容特点和学情分析基础上确定采用的教学策略；实施的教学方法、手段，以及

课外学习和作业要求等。教案包含首页及正文部分，原则上应以每2个课时为一个教学设计单元撰写，每学期要适时修改更新和充实教案。

第十六条 教师上课要做到仪表端正，着装得体，举止文明；授课须使用普通话，课堂讲授应力求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论证严密，语言流畅，条理分明，逻辑性强；板书工整、醒目规范，多媒体课件内容精练、层次分明。

第十七条 教师对各教学环节时间应分配恰当，注意突出重点、分散难点和澄清疑点，要积极实行启发式、讨论式、任务或项目驱动式、研究式、案例教学、角色扮演等体现以学生为中心、师生互动性较强的先进教学方法，融“教、学、做”为一体，鼓励学生独立思考，激发学生的主动性。

第十八条 教师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教学手段，增加课堂教学信息量，提高教学效果；公共基础课程内容应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基础性、职业性、时代性，体现学科知识与行业(或职业)应用场景的融合；专业课程内容对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改造。要将每次上课情况按规范及时填写在教学手册上；要重视教学效果的反馈，根据学情情况分层分类因材施教，调整教学策略，培养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

第十九条 对附设在理论教学中的习题课和讨论课等，也要明确教学要求，纳入授课计划，不能用讲课或自学替代。课堂讨论时，任课教师要启发学生踊跃发言，鼓励学生发表具有创新精神的见解，开展辩论，引导学生正确理解，深入掌握课程内容和

开拓思路。

第二十条 开课伊始，教师应对本门课程性质、内容和教学安排、授课方式、教学要求、课程评价、考核方式进行扼要介绍和说明，并对学生提出学习希望和要求。教师应维护课堂教学秩序，上课时主动检查学生到课情况，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对违反课堂纪律的现象要及时批评教育，及时予以制止。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完成单元及一轮课程教学任务后，应及时通过教学反思进行总结，分析学生学习情况、教学质量和课程教学改革成效，查找问题和提出改进办法，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任课教师应于每学期期末将本学期所任课程的教学手册提交二级学院入档备查。

第六章 作业辅导

第二十二条 每门课程应按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进度给学生布置相应的课后作业。作业应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有利于学生巩固课堂所学知识，加强学生思维训练，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批改和点评作业要认真及时、保质保量。教师应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进行登记，并作为过程性成绩评价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辅导和答疑是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和全面掌握课程知识的重要环节。任课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辅导与答疑，主要包括：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和参考书、访问有关网站查阅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等。教师要通过辅导答疑及时收集学生的学习情况

以及意见建议，以便改进课堂教学。

第七章 教学纪律

第二十四条 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由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组织统筹协调，教研室主任安排分配，报二级学院院长审定。教师不得无故拒绝接受教学任务。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课程表排定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不得由教师与学生商定停课或调课。任课教师因病、因事需调、停课时，须严格按照学校调、停课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批准后方可执行。如系停课申请，教研室应首先协调、指派其他具有任课资格的教师代课。

第二十六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授课计划和教学日历授课，不得随意改变教学内容和教学进程，不得任意增减课时，无特殊情况，实际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进度相差应控制在4课时内（含4课时）且不超过该门课程总课时的10%。在保证教学标准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以拓展相关内容，但课堂上不得讲述与课程无关的内容。在教学过程及教学管理中，不得散布或出现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动。

第二十七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拖堂和提前下课。遇突发情况无法准时到达上课地点时应及时向二级学院报备，由二级学院第一时间启动相应教学应急预案，教务处做好跟踪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教师上课期间不得随意离开授课课堂（场所）或从事与教学活动无关事项；非教学需要应关闭或静音手机等通讯工具，保持课堂的严肃性；因身体原因无法站姿授课时，应向二级学院及教务处提前办理相应手续。

第八章 教学法研究与进修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教学法研究是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一项有效措施。教师在教研室主任或课程小组负责人的带领下，每学期应保证有一定时间进行集体教学研讨，通过这类研究活动，互相交流学习、取长补短，同时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导作用，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第三十条 学校支持教师以不影响工作为原则参加各项进修、培训和实践。学校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到生产第一线参加实践锻炼、开展调查研究，到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进行业务进修，支持教师参加校际间教学研究和交流活动。在休假期间，提倡并支持教师进行业务提升的各项活动。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主讲教学任务：

（一）对所任教课程内容不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缺乏该课程教学基础的教师；

（二）对实践内容较多的课程，不能指导实践或实践技能较差者；

（三）长期课程讲授效果差，学生反映激烈，经提醒和指导无

明显改进的教师；

(四)教学工作不负责任，虽经批评教育，但仍不改正者；

(五)坚持违法、有害观点，不听教育劝阻者。

第三十二条 违反教师教学工作规范，除提醒教育、通报批评并限期改进外，将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按《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等制度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散布反动言论、编写制作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或从事非法活动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实践教学、课程考核、监考、课程标准制定、新教师试讲等具体规范参照学校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校内其他人员、外聘教师、企业兼职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符合授课条件的一经聘任，必须严格遵守本规范。

第十章 附 则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